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蓝田县蓝水路、滨河东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西安市蓝田县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蓝田县蓝水路、滨河东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 西安市蓝田县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蓝田县蓝水路、滨河东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工作，服务期限为40日历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蓝田县蓝水路、滨河东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4.2 工程地点：蓝水路位于县城南区灞河南侧，起点与鹿鸣路平面交叉，终点至东灵线高架桥下；滨河东路位于县城西区灞河东侧河堤路。

4.3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工程涉及改建和新建蓝水路段，路长 2.975 千米，红线宽度 40 米，改造设置 6 个公交车站，配备公交站亭、座椅，新设公交站牌；改建滨河东路段道路，路长 5.122 千米，红线宽度 25 米。雨水工程涉及滨河东路，设计雨水主管道管径 d800 毫米，管长 5122 米，海绵城市生态滤沟 4900 米，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蓝水路设计雨水主管道管径 d800 毫米，管长 687 米。污水工程涉及蓝水

路，设计污水支管管径 d300 毫米，管长 305 米。交通工程涉及交通标线 7700 平方米，交通标志 32 套。绿化工程涉及滨河东路增设单侧绿化带宽度 3.5 米，面积 17150 平方米；蓝水路改建段挖迁绿化带面积 8300 平方米，新建段两侧绿化带宽度 2 米，面积 2900 平方米。照明工程涉及滨河东路，道路全长 5.122 千米，设计仅在东侧设置路灯，路灯间距 30 米，型式与西侧保持一致；蓝水路新建段机动车道照明采用 10 米杆高双臂路灯（臂挑 2.5 米），标准间距 32 米。

4.4 总投资估算：约 14297.97 万元人民币。

4.5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本项目前期、后续服务配合工作。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4.6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4.7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蓝水路	滨河东路
1	设计速度	Km/h	40	30
2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3	路面设计基准期	年	15	
4	道路红线宽度	m	40	
			25	
5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标准轴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以实际交送设计人为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规模和设计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单项工程的初步设计 A3 文本图册 8 份和施工图设计 A2 蓝图 12 份，工程概算文件纸质版 5 套，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均必须提交电子版各 2 套，工程概算文件电子版 3 套。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6.2 设计人正式开始设计以发包人委托时间为准。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1958000.00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

7.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的另增费用外，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另行增加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费用包含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必要时组织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会议等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提交的成果资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 30 天内，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40%。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经施工图审查或发包人审核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40%。

8.3 剩余价款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

8.4 付款说明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等成果资料以供评审验收，经评审验收通过的评审报告或会议纪要将作为发包人支付款项的依据。评审验收通过后，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设计人银行帐号，通过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不接受更改账户或委托支付其他单位账户的要求。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设计人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因工程为政府性投资，为节约资金，工程设计完成后，在项目实施阶段由于各种原因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9.1.3 若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停缓建，设计人已设计至初步设计工程概算阶段但未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时，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15%；设计人已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但未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时，发包人向设计人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45%。以上情况，设计人在结算设计费时须提供已设计至某阶段并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

9.1.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相应费用支付。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应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得收取发包人设计费用。

9.1.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委托的审查机构审核，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设计人需无偿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和完善，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设计文件完成及结算方式。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按照国家规定。

9.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人应负责对设计方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

如在设计工作中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和因设计事故而导致的财产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4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不符合交付标准，设计人应负责立即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达到交付标准；若设计人逾期 10 日仍不能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

计成果，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如因设计人的设计工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此种情形下，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9.2.6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设计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设计人违反本款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9.2.7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属于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9.2.8 设计人无权私自将本项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发包人发现设计人转包或分包情形的，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若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9.2.9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规划方案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规划方案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受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后，发包人拥有本合同项下各阶段设计成果及载体的所有权（含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设计问题，未立即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或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提交的审批机关意见后未能在 7 日内提交修改意见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已进行设计工作的，经发包人对实际工作工作量进行审查，按审查结果支付费用。

11.3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设计人应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此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需向发包人补偿剩余损失。

11.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需向发包人补偿剩余损失。

11.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含 10 天），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负责补足。

11.6 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本页无正文)

设计人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39 号
金石柏朗大厦 902 室

电话：029-88745337

传真：029-88745337

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26 日